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鄧智良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夏國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馬錦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90/15-16 號—— 2016 年 2 月 16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02/15-16 號—— 2016 年 3 月 15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2月16日及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31/15-16(01)—— 有關"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9/15-16(01)號—— 有關"香港與內地
文件 合作 —— 粵港合
作"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01/15-16(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政府有關促進研發活動的政策及2015-2016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b)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及

(c) 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分別於2016年5月30日及6月13日藉立法會CB(1)981/15-16及CB(1)1028/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兩個新增項目(即"創科創投基金"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建議")已加入6月份會議的議程。)

4. 主席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沒有編定在2016年7月舉行例會。

IV. 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的推行進展

(立法會 CB(1)901/15-16(03)—— 政府當局就"根據
號文件 經修訂的工業邨
政策推行試驗項
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經修訂的工業邨
計劃的推行進展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兩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計劃。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

技園公司")主要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以出租予多個租戶，這些租戶須生產大部份涉及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產品。與此同時，為了把握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物聯網技術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擬吸引高增值工業來港，以推動再工業化及轉型至智能生產。政府當局認為將軍澳工業邨是兩個試驗項目的理想選址，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尋求委員支持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該兩個試驗項目的計劃及建議的融資安排。

6.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下稱"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建議範圍及發展計劃。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專注於獲選定的高增值製造業，並涵蓋延伸活動，包括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建築物的設計亦會融入高淨空和樓面負荷量等特色。另一方面，數據技術中心則旨在提供用地，供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此項目會包括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試驗項目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01/15-16(03)號文件)。

討論

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目標產業

7. 莫乃光議員認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應主力吸納從事選定高增值產業的租戶，藉此建立較清晰的定位，避免令人以為這些設施與香港科學園類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均有其獨特定位。前者旨在針對獲選定的高增值製造業，並涵蓋延伸活動，包括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後者則旨在專注於數據中心支援及相關的研發活動。

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非受薪董事。盧議員支持兩個試驗項目，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從事目標產業的跨國公司及本地中小型企業溝通，進一步了解個別產業的不同需要，並將該等需要納入兩個試驗項目的多層工業大廈的設計。

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設計先進製造業中心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時，政府當局會預留彈性，以應付不

同產業的各種需要，例如為不適合在普通工業大廈運作的高增值產業設計防震環境、高樓底及樓面負荷量。此外，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已聯絡相關業界組織及企業，當中有一些已表示對試驗項目有興趣。

提供附加設施及改善前往將軍澳工業邨的交通

10. 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前往將軍澳工業邨的交通。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工作人口預料會增加，因此，莫議員及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改善前往將軍澳工業邨及相鄰地區的交通。莫議員尤其詢問兩個試驗項目會否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那些在申請許可證方面有困難，以致未能提供廠車的原有工業邨租戶。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將軍澳工業邨內提供銀行和餐飲服務等附加設施。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地庫將會提供泊車位。兩個試驗項目亦會為將軍澳工業邨提供一般支援設施。

數據中心的未來發展

12. 鑒於全球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增，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可供發展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5至10年的需要。廖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創新及科技項目提供退稅措施及稅務優惠，以及靈活推行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政策，以鼓勵和吸引跨國創新及科技企業在香港開設數據中心而非選擇鄰近經濟體。

13.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會提供空置的未開發土地出售，以便發展數據中心，其中一幅將會出售的土地位於將軍澳。此外，原本就工業大廈改建為數據中心而須收取的豁免書費用已經取消。當局亦鼓勵數據中心考慮採取其他營運模式，例如運用先進技術或模組化設備。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由市場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最為理想。應廖議員的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承諾就數據中心發展預計需要的總樓面面積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24/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莫乃光議員跟進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對廖長江議員的提問所作的回覆，表示反對鼓勵數據中心在工業大廈營運。莫議員反映，數據中心營運者在租用工業大廈的處所方面有困難，因為這些物業大都由地產發展商持有，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土地以發展數據中心。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使用率低於預期，政府當局有沒有任何後備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設計靈活，可容納不同的高增值產業。

租務協議

16. 盧偉國議員觀察到，不少位於海外(包括內地)的工業邨同時提供特別建造的工業大廈和多層工業大廈作出租用途，以針對不同產業的各種需要，並容納不同規模的公司，從而產生羣聚效應。另一方面，香港工業邨的部分租戶已將其產業的製造工序遷往內地，將其工業邨用地用作貨倉或辦公室。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工業邨的用地應主要用作進行製造活動，而非貨倉或辦公室。為確保有效使用工業邨的土地，科技園公司一直鼓勵未完全善用土地的租戶考慮開展新項目，或向科技園公司交還用地。在最近數個月，部分租戶已將其工業邨用地交還科技園公司。

17. 主席詢問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租金水平及租務協議的詳情。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租金會設定於可與私營機構競爭的水平。兩個試驗項目將會提供較長的租期，令企業租戶有較大信心為長遠發展而對機器設備作出投資。此外，兩個試驗項目將會包括支援設施，例如數據技術中心預留30%的總樓面面積作商業活動和餐飲服務，並會提供約200個泊車位。

總結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軍澳工業邨兩個試驗項目的發展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融資安排。

V. 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

(立法會 CB(1)901/15-16(05)——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17/15-16(01)—— 香港電腦商會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16日提交
(只備中文本，於2016年5月16日經電子郵件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29/15-16(01)—— 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16日的
(只備中文本，於2016年5月16日經電子郵件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來函)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電腦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莫乃光議員的來函，當中夾附由72個／名資訊科技界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聯署函件。該意見書及來函(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917/15-16(01)及 CB(1)929/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16日經電子郵件發給委員，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20.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推出，藉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最新措施。這些新措施包括：

- (a) 推出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設的中游研發計劃(下稱"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中游

研究；

- (b) 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
- (c)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
- (d)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
- (e) 提升實習研究員計劃下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並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擬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

21.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促請委員支持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20億元以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建議，以及推行其他新措施(載於第20(b)至(e)段)。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01/15-16(05)號文件)。

討論

2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設的中游研發計劃

23.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闡明中游研究的定義。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中游研究涉及介乎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之間的研究活動，當中大多源自基礎研究的成果。基礎研究是引致新發現或新知識的實驗性或理論性工作，不涉任何特定應用。中游研究涵蓋範圍廣泛的活動，包括概念驗證、實驗室驗證及系統／工序優化等，有潛力促成進一步下游研發工作，而成果可供應用或商品化。

24.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援用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一項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的例子，並解釋，由於中大一項基礎研究發現母體血漿中的胎兒核酸，以致中大研究人員着手進行中游研究，從而研發出一種唐氏綜合症無創產前診斷方法，直接分析從母體血液樣本所得的胎兒基

因。這項中游研究的成果引發進一步的應用研發工作，終於開發出一套新的無創診斷用具，並實現商品化，使多個國家數以百萬計的母嬰受惠。

科技券先導計劃

25. 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指出，資訊科技業界多年來一直倡議推行科技券計劃，他們歡迎當局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以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他們希望當局確保科技券先導計劃能協助中小企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並為資訊科技業界的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莫議員及葛議員認為，科技券先導計劃的申請手續及匯報規定應力求簡便，以免屬中小企的申請機構受到太多掣肘。莫議員詢問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推行詳情，並建議當局應提供充足而清晰的申請指引，以及就處理申請制定服務承諾。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01/15-16(05)號文件)第10段載述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概略框架。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正着手擬定詳細的推行安排，並參考其他地方(如英國、新加坡、南澳洲、深圳等)採納的類似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科技券先導計劃的評審及監察程序應盡量簡易，但仍需要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

27. 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科技券先導計劃會否涵蓋按月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例如雲端服務及應用程式。葛議員提到，資訊科技業界要求放寬科技券先導計劃下有關不獲資助項目的規定，使更多項目可納入計劃，例如容許資助為配合個別企業所需而涉及某些專用設計或配置的現成電腦軟件。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行業團體申請額度較大的資助，藉以進行開發電腦軟件或應用程式的項目，供指定業界的中小企使用。莫議員及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擬定科技券先導計劃推行細節時，積極邀請資訊科技業界人士參與，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以審核申請，特別是審核建議的科技服務或方案能否提升申請企業業務的生產力，以及開支項目是否合理。現成設備、電腦軟件及硬件一般不會受資助，除非這些開支是綜合方案的必要組成部分，而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就

設備開支佔項目總成本比例的合理性諮詢評審委員會。按月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如屬該項目的必要部分，並在獲批准的項目期限內，則可獲得准許。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科技券先導計劃的資助機制諮詢評審委員會。

2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券先導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政府當局曾與相關持份者和行業代表會晤，並察悉其意見及關注。她表示，除資訊科技外，科技券先導計劃亦涵蓋其他科技範疇，例如清潔生產技術及"工業4.0"。撥款5億元設立的科技券先導計劃會先推行3年。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到5億元的總額時，檢討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

其他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措施

30. 除提供資助以鼓勵科研機構進行更多研發項目，以及私營機構採用新科技及增加研發投資外，單仲偕議員詢問其他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其他措施的例子包括推動香港與國際知名科研機構的合作，以及實施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以推動再工業化。這些措施不是新資助計劃，但對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屬不可或缺。

31. 林大輝議員表示，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低於0.8%，與鄰近國家和城市相比屬於偏低。他表示，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下稱"STEM")相關課程的大學生人數不足，而由於就業機會有限，很多畢業生亦沒有投身創新及科技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年輕人在大學修讀STEM相關課程，並令他們繼續在創新及科技界發展事業。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STEM相關課程每年有超過9 000名畢業生。在創科基金下設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向進行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提供資助，以便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從而為畢業生提供接觸研發工作的機會，並鼓勵他們發掘對研發的興趣和投身業界。在完成實習的實習研究員中，約70%覓得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工作，或表示日後有意投身創新及科技行業。政府當局建議將實習研究員計劃擴展至適用於科學園及

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擬設的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包括吸引跨國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發基地。

33.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創新及科技措施如何可配合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帶一路建設，並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帶來利益。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心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俾能帶動香港經濟結構升級轉型。政府當局會致力締造蓬勃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並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市場的門戶。政府當局會繼續吸引更多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科技公司和人才在香港投資及工作。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新措施(載於第20(b)至(e)段)，藉以推動新科技的應用、更多重點研發和在這方面的投資，以及鼓勵年輕畢業生加入創新及科技行列。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把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20億元以設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